

11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勞工行政

科目：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勞工因執行職務，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、主管、同事、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之不法侵害行為，例如職場霸凌、暴力或性騷擾等。雇主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，應採取何種預防措施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何謂「團體協約的債法性效力」？於我國團體協約法中有何種規定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- 三、何謂「部分工時勞工」？有那些主要型態？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第 175 號部分時間工作公約，有那些勞動權益應受到與全時勞工完全相同的保護 (same protection) 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- 四、假承攬真派遣的問題時有所聞，請說明何種勞務承攬關係實質上應視為勞動派遣關係？(25 分)